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委托单位：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开展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法规及规定,并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公开环评内容。

文本内容为现阶段环评结果。下一阶段,将在听取公众、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

目 录

1. 总论.....	1
1.1. 规划背景	1
1.2. 环境保护目标	2
2. 规划概述.....	3
2.1. 规划历程回顾	3
2.2. 规划方案概述	4
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7
3.1. 区域环境概况	17
3.2.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9
4. 园区开发现状回顾分析.....	23
4.1. 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现状	23
4.2. 规划区域产业发展情况	23
4.3. 资源能源消耗	24
4.4. 基础设施现状	25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7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7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7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7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8
5.5. 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28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28
5.7. 环境风险评价	29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9
6. 规划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30
6.1. 规划综合论证	30
6.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31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32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32
7.2.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34
7.3.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36
8. 评价结论.....	37
9. 联系方式.....	38

1. 总论

1.1. 规划背景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主城区东北部，始建于1992年，其前身为原池州行署同意设立的贵池市江口经济开发区，1995年12月被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详见：附件2），2000年11月池州撤地改市后收归市直接管理（详见：附件3），2006年6月，升级为省级开发区（详见：附件4），2011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详见：附件5），定名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于2006年编制了《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并取得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审查（环评函[2008]785号），规划面积为24.55km²，规划范围北至江口长江岸线，南至贵铜公路，东至规划铁路专用线东侧，西至清溪塔西侧河道，规划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纺织、机械等。

十三五期间，为牢牢抓住长江经济带、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政策机遇和建设国家级开发区的历史机遇，开发区加大调转促力度，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积极打造生态产业新区，开展了新一轮规划的编制《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范围为省政府核准的用地面积4.65平方公里，分为两个部分，西部的金安产业组团为3.88平方公里，东北部的临港产业组团为0.77平方公里；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

开发区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目前共计落户企业1314家，2021年生产总值84.15亿元，工业增加值51.93亿元。

为进一步落实《池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以及协调《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相关要求，开发区组织编制《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优化了用地和产业布局、调整了产业定位，进一步推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中的要求“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公司开展该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新一轮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据此提出相应的规划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在本次规划环评编制的全过程中，环评单位始终保持着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沟通互动，尤其是就主导产业、现有企业整改清单、环境准入要求等内容，进行了多次沟通。

1.2.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保护敏感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保护要求为达到二级大气环境功能区标准。

（2）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纳污水体、园区内及周边的河流，主要包括怀洪新河、淮河、北淝河、钓鱼台湖、浍河等，其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地表水标准。园区内及周边无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为园区内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居住区、学校、医院等，保护要求为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目标主要依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和《池州市“三线一单”》，开发区范围内涉及的生态红线为池州市江口水厂水源地、平天湖风景名胜区。

2. 规划概述

2.1. 规划历程回顾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 1995 年设立至今，根据区域及自身发展的需求，名称和管辖面积经历了几次调整，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1）1995 年

池州经济开发区前身为贵池经济技术开发区，1995 年 12 月 15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东至新港路、南至百牙路、西至东湖路、北至沿江路，规划总面积 6.5km²；其中起步区 1.5km²，东至白沙湖堤、南至百牙路、西至东湖路、北至沿江路。

（2）2000 年

池州撤地改市后，池州经济开发区属市政府直管，为进一步加快升级贵池经济开发区的建设，充分发挥开发区在池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龙头带动作用，地委、行署研究决定，将贵池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归地区，由行署直接管理。同年，经安徽省池州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更名为“池州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3）2003 年

经池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域面积 67 平方公里内的开发区中心区、金安工业园、临港工业园规划以及池州埃力生项目扩建方案，三个园区总建设面积 16.2 平方公里。

（4）2006 年

2006 年，在全省开发区清理整顿工作中，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06]22 号文，批准保留池州经济开发区作为省级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机械、汽车零部件、新型建材。2006 年 7 月，国土资源部第十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2006 年第 19 号）核定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面积为 4.8km²。

为加快池州东部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池州高新区）的发展，2006 年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池州市东部经济园区分区规划》，明确经开区规划建设面积为 24.55 平方公里。

（4）2007 年

2007 年 2 月，池州市人民政府以《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部经济园区分区规划的

批复》（池政秘〔2007〕24号）明确经开区及池州高新区（东部园区）实际代管面积40.37平方公里，经开区规划建设面积由16.2平方公里调整到24.55平方公里。

2007年3月，六部门联合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年版），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名称变更为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为4.8km²，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纺织、机械。

2007年5月，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8年8月1日通过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审查（环评函[2008]785号文），根据审查内容，规划控制范围为24.55km²，其中工业用地10.13km²，居住用地1.66km²，水域及其他用地12.76km²，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纺织、机械。

（5）2011年

2011年6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11]50号文）批准安徽省池州经济开发区省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名称变更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面积为4.8km²。

（6）2018年

国家六部门联合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面积为4.8km²，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池州经开区范围如图2.1-1所示。

开发区规划历程见表2.1-1，开发区范围变化图见附图1.1-2。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国家、江苏省、池州市和池州区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提升区域环境承载力，促进开发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决定组织编制《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中，环评编制单位（池州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规划编制单位（池州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规划概述如下。

2.2. 规划方案概述

2.2.1.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西至九华山大道、南至清溪大道和龙腾大道、北至长江岸线，总面积33.07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2-2035年，其中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现状基准年为2021年。

2.2.2.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1）功能定位

池州市先进制造业主阵地、高质量发展的领头雁、支撑全市发展的主力军、引领绿色发展新示范。

（2）发展目标

锚定我国基本建成现代化国家和池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实现“增速居前列、人均争上游”的阶段性目标任务，紧紧围绕池州市先进制造业主阵地、高质量发展的领头雁和支撑全市发展的主力军的战略定位，大力实施建设全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创新驱动先行区、绿色生态试验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四区”的战略任务，强力推进项目攻坚、开放合作、改革创新、共建共享四大举措，奋力冲刺千亿元园区目标。考虑可能性与需要性，结合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力争到2025年实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个“新提升”。

2.2.3. 规划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至2035年，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人口27万人，其中就业人口16.44万人，常住人口10.56万人。

（2）用地规模

至2025年，开发区城镇建设用地18.24平方公里，占规划总面积的55.14%。

至2035年，开发区城镇建设用地21.45平方公里，占规划总面积的64.86%。

2.2.4. 产业发展规划

2.2.4.1. 产业体系

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立足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比较优势，以产业链为纽带、集群化为导向，围绕高端制造、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三大主导产业，着力打造池州市产业集聚、产业链完整的产业发展主平台，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谋划构建未来产业集群。

2.2.4.2. 产业发展引导

（1）高端装备制造

围绕以轻工装备制造，以高端拉链装备、工业缝纫设备、健康医疗设备为重点，

以农业机械、小型数控机床等特色装备为支撑，以汽车动力总成及零部件制造为补充，以“专业园中园”为推动模式，加快推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业特色化、园区化、规模化。加快现有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推动信息技术、互联网等在装备制造中的应用，推进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加快培育总体设计、系统集成、成套生产、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环节，加强技术研发和引进，促进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业自主化、成套化、服务化。着力推进智能拉链装备和中高端拉链产业园、杰克高端缝制装备制造产业园、大健康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形成以三大智能产业园为主体，带动工业特种设备、智能数控设备和农用机械及工程再制造为支撑的装备制造产业体系，打造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

（2）电子信息

以需求为牵引，抓住 5G 基础设施、智慧家居、智慧城市、智慧金融、智慧安防、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充电桩等领域的扩张机遇，充分发挥省级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安徽中韩（池州）国际合作半导体产业园平台作用，进一步明确半导体产业的首位产业定位，立足“省级泛半导体集聚发展基地”，进一步“补链、拓链、强链”，打造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产业核心增长极。实施“建芯”“固器”“强终端”三大工程，做大 IC 设计规模、做强封装测试、突破先进晶圆制造，I 拓展以新型显示和 5G 应用为代表的终端产业，构建半导体产业“3+2”特色发展格局，致力打造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设计制造封测产业基地。力争到 2025 年，半导体产业产值突破 300 亿元，打造 2 家产值超 20 亿元的分立器件 IDM（设计+制造+封装）龙头企业。

（3）高端服务业

搭建与先进制造业相适应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业务关联、链条延伸和技术渗透，围绕“文商旅数科”，优化服务链产业链配置机制，构筑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

①智慧物流

港口经济发展走在全市前列，建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皖西南重要物流基地。依托池州港及四、五新建项目，扩大港口口岸开放，加强与池州港等合作，推进“散改集”，做大集装箱运输规模，打造智慧物流平台。科学布局一批重大物流基地，推进池州港新型建材集并中心项目，建设临港物流园；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物流等为基础，逐步构建包括制造业物流、农产品物流、商贸物流、电商物流、国际物

流的综合物流体系。发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临空区位优势，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实现多种运输方式无缝衔接；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业，建设与园区经济发展相配套的物流运输能力；加快物流产业智能化转型，提高物流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效率和水平。

②科技服务业

以满足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需求为重点，加快集聚一批重点产业领域相关的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等技术资源，大力发展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技术（产权）交易、科技咨询等行业；支持高校及科研机构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市场化技术转移转化平台，通过技术许可、技术入股等多种方式开展科技成果应用和产业化；支持创新孵化器、加速器优先建设，形成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创业载体；积极搭建对接平台，提供技术、资金、人才、政策、法律、咨询等全方位科技服务。

③现代金融

积极吸引银行、保险、担保、投资机构及基金管理机构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努力打造“投资+融资+担保+投融资对接”的投融资服务体系；积极推动金融服务对外开放，重点引进为“长三角一体化”、“先进制造业”服务的金融机构，吸引相关金融、投资机构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办事处；前瞻性推动区块链等技术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服务中的应用，在供应链金融、保险、数字票据等领域提供技术支撑。

④跨境电商

依托江港、空港、陆港等交通枢纽，引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集聚发展，强化跨境电商与主导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的产业融合，积极搭建开放性高端电子商务平台，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提供信息化线上销售平台；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与境内外平台企业合作，运用“直播带货”新模式，鼓励引导跨境电商设立海外仓，依托信息化系统管理，帮助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完成从国内集货、出口退税、国际运输和清关、海外仓储管理及目的国（地区）配送的全程跨境物流，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溯源、信用、风险防控等领域应用，进一步降低跨境电商进出口查验率，提高通关效率。

⑤高端商务

以满足总部经济、高端商务活动需求为目标，以中韩国际合作产业园、绿地城、工业邻里中心为载体，配套建设多功能现代化会议中心、会展中心，提升池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品牌形象，满足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会务会展多元化、个性化服务需求；发展工业设计、软件设计、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平台经济以及会计、税务和法律事务所和现代运输业；加快池州金融商贸中心项目、信瑞工业邻里中心、科瑞城市综合体项目建设，配套建设人才公寓、星级酒店、高档餐厅、高档商务咖啡厅、休闲娱乐健身中心等设施，为高端商务活动提供餐饮、娱乐、住宿等多元配套服务。

2.2.5. 用地布局规划

2.2.5.1. 空间布局结构

优化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围绕重点产业，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探索产业、土地、城市、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多规合一”，推动开发空间统筹布局、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联建共享。围绕主导产业发展，以“园中园”、“聚集区”的模式，集中安排同源、同类、关联度高的项目，引导园区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建设中韩（池州）国际合作半导体产业园、临港现代物流产业园等专业园区（聚集区），规划形成“四园一中心”空间布局。深化“飞地”合作，继续深化长三角发展平台，充分发挥其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的前沿作用。空间结构布局图见附图 2.2-1-1。

（1）装备制造产业园

依托现有产业布局，集中划定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空间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实现空间支撑拓展产业链。

（2）电子信息产业园

以中韩（池州）国际合作半导体产业园为主要支撑，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牧之路以西、流金大道以东区域，集中划定电子信息产业区。

（3）临港物流产业园

依托港口，建设服务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池州市产业物流运输与集散的服务片区。

（4）健康制造业产业园

依托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空间培育新兴健康产业，完善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战略布局。

（5）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为依托，构建服务于整个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服务中枢，建设蓝绿交融、产城融合的活力片区。

2.2.5.2.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以产业集聚板块为核心发展区，构筑“三区三轴两廊”的“产城融合、分区联动”空间格局。

三区：产业园区、平天湖景区、产城融合示范区；

三轴：沿江路、清溪大道、牧之路三条产业发展轴；

两廊：滨江田园生态廊道、景区生态连廊。

产业布局引导图见附图 2.2-2-1。

2.2.6. 土地利用规划

2025 年规划区城乡建设用地为 18.24 平方公里，2035 年规划区城乡建设用地为 21.45 平方公里。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见表 2.2.6-1、表 2.2.6-2，土地利用规划图（2025 年）见附图 2.2.6-1，土地利用规划图（2035 年）见附图 2.2.6-2。

表 2.2.6-1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名称	近期（2025 年）		远期（2035 年）	
	面积（km ² ）	占规划面积比重（%）	面积（km ² ）	占规划面积比重（%）
城乡建设用地	18.24	55.14	21.45	64.86
城乡非建设用地	14.83	44.86	11.62	35.14
总用地	33.07	100	33.07	100

表 2.2.6-1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近期（2025 年）		远期（2035 年）	
			建设用地规模（ha）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建设用地规模（ha）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1	R	居住用地	203.48	11.16	258.06	12.03
其中	R1	一类居住用地	17.08	0.94	17.08	0.80
	R2	二类居住用地	186.40	10.22	240.98	11.23
	Rb	商住混合用地	109.90	6.03	122.33	5.70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4.34	3.53	121.89	5.68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6.44	0.35	6.44	0.30
	A2	科研用地	0	0.00	46.54	2.17
	A3	文化设施用地	3.49	0.19	3.49	0.16
	A4	教育用地	37.41	2.05	48.42	2.26
	A5	医疗卫生用地	9.53	0.52	9.53	0.44
	A6	社会福利用地	7.47	0.41	7.47	0.35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3.12	2.91	64.62	3.01
其中	B1	商业用地	33.90	1.86	41.67	1.94
	B2	商务金融用地	17.53	0.96	20.46	0.95
	B3	娱乐康体用地	1.69	0.09	2.49	0.12
4	M	工业用地	714.97	39.20	804.26	37.49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311.22	17.07	400.51	18.67
	M2	二类工业用地	329.08	18.04	329.08	15.34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近期（2025年）		远期（2035年）	
			建设用地规模（ha）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建设用地规模（ha）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5	W	物流仓储用地	39.70	2.18	39.70	1.85
其中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39.70	2.18	39.70	1.85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18.42	22.94	460.70	21.48
其中	S1	铁路用地	19.77	1.08	19.77	0.92
	S2	公路用地	3.07	0.17	3.07	0.14
	S4	港口码头用地	88.56	4.86	88.56	4.13
	S7	道路用地	305.36	16.74	347.20	16.19
	S8	交通场站用地	1.66	0.09	2.10	0.10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0.96	1.15	22.47	1.05
其中	U1	供水用地	5.25	0.29	5.25	0.24
	U2	排水用地	9.61	0.53	9.08	0.42
	U3	供电用地	3.51	0.19	5.05	0.24
	U6	通信用地	0.81	0.04	0.81	0.04
	U9	环卫用地	0.29	0.02	0.29	0.01
	U10	消防用地	0.47	0.03	0.97	0.05
	U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02	0.06	1.02	0.05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90.25	10.43	242.53	11.31
其中	G1	公园绿地	81.55	4.47	112.60	5.25
	G2	防护绿地	107.57	5.90	128.80	6.00
	G3	广场用地	1.13	0.06	1.13	0.05
小计	城市建设用地		1823.73	100.00	2145.15	100.00
9	E	非建设用地	1483.48	/	1162.06	/
其中	E4	农林用地	911.15	/	589.73	/
	E1	水域	572.33	/	572.33	/
合计	规划用地面积		3307.21	/	3307.21	/

2.2.7. 综合交通规划

（1）总体目标

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进一步改善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池州市其它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形成高效、综合的对外交通系统。

综合交通规划图见附图 2.2-4。

（2）对外交通

铁路设施：规划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帆路东侧布局铁路线，便于产业运输。

公路设施：规划高速公路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新增设 1 个出入口，由龙腾大道进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提升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交通能力。

（3）区内道路系统规划

主干道：规划“六横六纵”的方格网主干道系统。“六横”分别为江口路、沿江路、

清溪大道、凤凰大道、龙腾大道、滨江大道；“六纵”分别为铜冠大道、流金大道、金光大道、通港大道、棠溪大道、牧之路。规划主干道设计车速为 30~60 公里/小时，红线宽 32~60 米。

次干路：集散和分流主干道交通，服务于城市用地，是不同土地利用的交通集散道路。次干道对道路主骨架起补充作用，共同构成片区干道网。次干道设计车速为 20~40 公里/小时，红线宽 18~36 米，双向 2~4 车道，断面采用两块板或三块板形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次干道包括双龙西路、梧桐路等。

支路：直接服务于城市土地利用的交通集散。支路设计车速为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 16~30 米，断面采用一块板型式。

道路交通规划见附图 2.2-5。

表 2.2.7-1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次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米)	道路等级	起止点
1	江口路	40	主干道	清溪大道——规划边界
2	沿江路	40	主干道	堤上路——牧之路
3	滨江大道	60	主干道	牧之路——规划边界
4	凤凰大道	40	主干道	铜冠大道——清溪大道
5	龙腾大道	60	主干道	清溪大道——规划边界
6	清溪大道	60	主干道	堤上路——临江路
7	铜冠大道	36	主干道	沿江路——清溪大道
8	流金大道	32	主干道	沿江路——清溪大道
9	金光大道	32	主干道	沿江路——清溪大道
10	牧之路	60	主干道	沿江路——清溪大道
11	通港大道	36	主干道	港三路——清溪大道
12	棠溪大道	40	主干道	钱家山路——龙腾大道
13	双龙路	30	次干道	金安路——茅坦路
14	梧桐路	18	次干道	铜冠大道——金光大道
15	永兴路	24	次干道	同义路——茅坦路
16	翠峰路	28	次干道	双平路——清溪大道
17	牌楼路	30	次干道	临江路——龙腾大道
18	扬帆路	30	次干道	临江路——龙腾大道
19	临江路	30	次干道	清溪大道——规划边界
20	茅坦路	40	次干道	临江路——龙腾大道

(4) 区内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为满足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公交出行需求，提供更为迅速、便捷、安全、舒适、准点的优良公交服务，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建立合理的城市交通方式结构。以“公交优先”为原则，建立以常规公共交通为主体，出租车等其他公共交通方式为补充的公共交通体系。加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以及与周边乡镇的公交联系，完善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公交配置，扩展通勤范围。

为满足公交运营的实际需要，实现公交网络的合理布局，促进公交多模式、一体

化格局的形成，应加强公交枢纽、场站设施规划与建设。重点建设公交交通专用道路系统，通过设置和划定公共交通专用道路，保证公共交通车辆的专用或优先使用权，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

规划公交线路主要服务于短距离的公交出行，实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周边居住区、办公、商业等功能片区的联系，线路沿主干道布设，建立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池州市中心城区的公交联系，平均站距小于 800 米。

（5）区内慢行交通

非机动车和步行交通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体系中仍将占有一定的比例，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步行优先，为包括交通弱势群体在内的步行者及自行车使用者创造安全、便捷和舒适的交通环境的同时，保障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制定规划建设和政策法规，为行人过街和自行车交通提供方便。应保证步道的有效宽度。改善自行车与公共交通的换乘环境。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慢道上实现机动车与自行车之间的物理隔离，在主、次干道上，留出足够的自行车机动车混行车道，保障自行车交通安全和通畅。

2.2.8. 基础设施规划

2.2.8.1. 给水工程规划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给水水源取自长江，取水口总设计规模为 30 万吨/日，规划远期由江口水厂供给，水厂供水能力为 20 万吨/日（其中江口水厂近期向江南产业集中区供水，供水能力为 5 万吨/日），并与池州水厂、江南集中区水厂联网运行。给水设施规划见附图 2.2-6。

2.2.8.2.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逐步建成独立的污水收集、排放系统，提高污水处理率，使污水处理率达 95% 以上，满足对水环境的要求，保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水系及其周围相关水系的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

（2）污水收集与处理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收集后汇入主干管，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重力污水管网管径为 D300~D1200。规划沿区内地块的主要道路布置污水干管，一般布置在道路的慢车道或快车道下。污水管的覆土深度不得小于 0.7 米，当达到 6~8 米时设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管网一般布置在路西或路北。规划区内污水处理厂规划情况见

下表，见表 2.2-5 和附图 2.2-7。

2.2.8.3. 供电工程规划

(1) 电网规划

规划电压等级为 110Kv、10Kv、0.38Kv / 0.22Kv。110Kv 容载比在 1.8~2.1 之间。

规划区内电 10Kv 电力电缆敷设方式采用覆土式电缆沟，其规格为 1×0.8 米（宽×深）。供电电缆选用 240mm²、300mm² 电缆，配电电缆选用 150mm²~185mm² 电缆。无功补偿根据就地平衡和便于调整电压的原则进行布置，采用集中补偿方式，变电所应有较多的无功调整能力，使高峰时功率因数达 0.9 以上。

(2) 高压走廊

出于节约投资和提高输电网容量的考虑，规划 110kV 及以上线路采用架空线为主，并尽可能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边缘地带经过，高压走廊控制廊道宽度为，220KV 高压廊道宽度 30-40 米，110KV 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

(3) 智能电网规划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力开展智能电网建设，新建 110kV 及以上高压变电所主要采用智能变电所，智能变电站数量争取占总数的 70%以上，实现电网设备运行数据的统一采集、实时信息共享，对电网实时控制和智能调节的目标。本区低压用户基本上实现“全覆盖、全采集、全费控”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含智能电表安装），基本实现供、用电双方的智能互动。同时积极开展智能用电小区楼宇建设，满足各种新型的用电需求。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调度完成智能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建设，实现主干电网运行风险预控、系统异常状况下和自然灾害条件下的电网自愈能力。进一步完善骨干光纤通信网络建设，建设一个包容性强、接入灵活、即插即用，对自然灾害及人为破坏有较强抵御能力且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经济高效、覆盖面全的新一代大容量、高速电力信息通信网络。

供电工程规划见附图 2.2-8。

2.2.8.4.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根据池州市城市燃气工程规划，燃气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天然气来自国家“川气东送”工程。

(2) 输配场站和管网规划

在输配中压管网布置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远、近期结合，以近期为主，充分考虑远期用户发展的需要；

充分利用现有小区管道供气系统，实现规划管道与现有管道顺利衔接，保证在天然气置换前、置换过渡期、置换完成三个阶段输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中压干管在保证安全间距的条件下，尽可能靠近用户，以减少支管长度；

在满足供气的条件下，尽量减少穿越河流和其他大型障碍物，以减少工程量和投资。

天然气供应系统采取长输管线由马衙站接入到池州天然气门站，然后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网。本区内燃气工程并入城市燃气管网系统，沿清溪大道主干管接入，园区内的燃气主干管管径为 $\phi 200 \sim \phi 300$ 。

规划区内的供气采用中压 A 级系统，经箱式或柜式调压器供气，中压 A 级系统工作压力为 0.4Mpa。

规划区内燃气管线埋设于道路东侧或南侧。输气主干管环形布置，支干管枝状布置，室外中压管采用无缝钢管或 PE 管，室外低压管道采用 PE 管或水煤气焊接钢管。管道最小埋深为：车行道下时 $\geq 0.8\text{m}$ ，非车行道下时 $\geq 0.6\text{m}$ 。

燃气工程规划见附图 2.2-9。

2.2.8.5. 固废处置规划

规划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依托池州江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该厂处理规模为 3600t/d，位于池州区铜井社区（区外）。

规划区内现有池州伊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 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单位，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实验室废物 HW49（900-047-49）、废药品 HW49（900-999-49）、沾染物 HW49（900-041-49）、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最大收集贮存量为 2000t/a。

规划区内现有大唐池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企业主要从事脱硝催化剂的再生，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为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处置类别为：HW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772-007-50)，处置规模为 8300t/a。

规划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均交由区内或周边区域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2.9. 绿地生态系统保护规划

（1）生态格局规划

加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景观系统的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地形，保留和

整治现有冲沟水系，通过区域内的绿色廊道将沿江及周边田园景观、西部的上小湖、朝阳湖、清溪大圩等自然蓝绿景观引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从而形成一个绿色生态的新型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系统规划图见附图 2.2-11。

（2）空间管制规划

①公园绿地

利用地形特点，将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一些街角周围建设成小游园，通过道路绿化以及绿化带与其他绿地有机联系起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绿地景观。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在居住区的建设中，配建居住区和居住小区级公共绿地。

②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主要由沿生态水系和交通线的防护绿带组成。各类基础设施按其防护要求设置隔离绿地。

结合《池州市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及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主干道两侧分别设置不小于 10 米绿化带，同时，沿部分次干道路段设置 5-10 米宽的道路防护绿地，形成城市建设用地与外围生态区域的防护屏障，有效改善交通对城市环境的影响，并提升了道路的景观品质。

③广场

规划不单独设置广场，结合商业、居住用地布置市民广场，为居民活动、休憩等创造良好空间。

2.2.10. 环境保护规划

2.2.10.1. 环境保护目标

（1）空气环境质量：平天湖景名胜区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开发区其他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并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2）水环境：长江池州段、夹江、七星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湖泊为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规划区内各街道建成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规划区内的装备制造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临港产业园部分地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交通干线道路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铁路两侧执行 4b 类标准。

（4）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5）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

2.2.10.2. 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治理措施

全面实施清洁能源工程，鼓励积极改善能源结构，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提高城镇民用气化率；加快发展天然气汽车，减少汽车尾气排放，使城镇空气质量不断提高；加强对建筑施工、渣土堆放、露天原料库、运输车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场所的管理与监督检查，有效防治市区扬尘污染。切实保证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加强对重点污染企业的管理，促进清洁生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规划区内水体以生态恢复为主要任务，除继续加大沿岸污水排放的截流和处理外，还应根据规划区水体具体情况分别实施有效的治理恢复技术，使规划区拥有干净、美观的环境。

加强城市污水厂和排水管网的建设，使规划区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对主要水污染物的排放进行总量控制。

工业废水治理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企业自主筹集资金治理。工业污染物的削减要坚持产业结构调整与技术进步和末端治理相结合，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浓度控制相结合。推行清洁生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设备、引进轻污染，高效益的企业。

（3）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大力开展废物综合利用。制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政策，近期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5%，远期达 97%以上。

加强危险废物的治理。危险废弃物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得任意排放，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加强生活垃圾的分类，完善生活垃圾的收集、储运和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 100%。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城镇功能分区，尤其是安静居住区的建设，避免交通干道对其分割和在居住区内设厂，建设合理顺畅的交通道路系统；加大城区街道机动车辆禁鸣力度，限制噪声较大的交通车辆进入繁华市区，降低交通噪声污染。对于邻街建筑，受到交通噪声影响较大，可安装塑钢窗或设双层窗，以减轻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对住户的影响。

3.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理位置

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长江中下游南岸，地处东经 $116^{\circ} 38'$ 至 $108^{\circ} 05'$ ，北纬 $29^{\circ} 33'$ 至 $30^{\circ} 51'$ ，2000 年撤地建市，下辖贵池区和东至、石台、青阳 3 县以及九华山风景区，设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国家级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 8399 平方公里。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池州城市东北部。西接老城区，北濒长江，东临江南产业集中区，南靠齐山平天湖风景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距池州火车站约 12KM，距沪渝高速池州下道口约 15KM，距池州九华山机场约 10KM，经开区北拥长江黄金水运岸线，内有清溪大道、龙腾大道、沿江路、贵铜公路以及牧之路等交通干道与外部保持便捷的交通联系，区位优势十分显著。

3.1.2. 自然环境概况

3.1.2.1. 地形地貌

池州地势南高北低，依山傍水，分山区、丘陵、圩区，呈阶梯形分布。南部中低山区，群山起伏，绿树如云，是林木、茶叶的重点产区；中部丘陵区，岗垄相间，田园平整，盛产粮、油、麻、桑；北部为沿江洲圩区，江堤全长 59 公里，圩内河渠交错，平畴如毯，风翻稻浪，莲藕飘香，有“贵池粮仓”之称。

区域地形明显受北东向褶皱构造控制，岗地，丘陵脊线总体上呈北东向展布。区域地貌单元属于沿江丘陵平原区。微地貌包括河漫滩、岗地、低丘和高丘。其中河漫滩主要分布在区域北部，长江及其支流两侧，地面标高为 $7\sim 10\text{m}$ （黄海高程），地面平坦，组成物质为全新统池州组粉质粘土、淤泥质粉质粘土、粉细砂、中粗砂、砾卵石等。区域地势总体上南高北低，北部长江冲积平原区，地形平坦低洼，标高 $7\sim 10\text{m}$ 。南部丘陵区，地形起伏较大，坡度 $20\sim 30^{\circ}$ ，标高一般 $50\sim 200\text{m}$ ，丘陵最高标高 235.9m。岗地主要分布在区域中部观前一桐梓山一带，丘陵的前缘，地面标高一般为 $10\sim 16\text{m}$ 。低丘主要分布在区域南部，分布范围小，丘顶标高一般 $100\sim 200\text{m}$ 。高丘分布在区域南部明风尖-凤形山等地，丘顶标高一般大于 200m。

规划区范围内低山丘陵较多，整体地势变化复杂。最高点高程约 640.0m，最低点高程约 250.4m，算术平均高程约 333.8m。规划范围内坡度 55%以上的区域约占 7.9%，坡度在 5%以下的区域约占 17.5%，范围内平均坡度约为 23.8%。根据城市规划规范要求，将坡向分为平地及南向、正北和其他坡向三类。规划范围内平地及南向区域约占整个范围的 47.2%，正北坡向区域约占 9.9%。

3.1.2.2. 气候气象

池州市位于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季风环流是支配该地区气候的主要因素。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湿润。本区常年平均气温 16.5℃，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年平均降水量 1448mm，年平均日照 1784h，平均无霜期 227 天。

区内风向因受季风控制，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和北风，夏季多为西南风。夏季平均风速为 2.6m/s，冬季平均风速为 2.7m/s。气候特征：池州地处东经 116.38 度-18.05 度，北纬 29.33 度-30.51 度；气候温暖，四季分明，雨量充足，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属暖湿性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6.5 度，年均降水量 1400-2200mm，年均日照率 45%，年均无霜期 220 天，最长 286 天。全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1556.9 毫米，降水量丰沛年达 2200 毫米以上。全市年平均气温为 16.1 度，较高年份达 17.2 度，较低之年为 15.5 度。

3.1.2.3. 水文水系

池州市域地形为东南高、西北低，自南向北呈阶梯分布，江河湖水面积 348.4km²，占总面积的 4%。长江流经全市 145km，岸线长 162km，上起江西省彭泽县接壤的东至县牛矶，下迄铜陵市交界的青通河口。境内有三大水系十条河流，长江水系有尧渡河、黄湓河、秋浦河、白洋河、大通河、九华河；青弋江水系有清溪河、陵阳河、喇叭河；鄱阳湖水系有龙泉河。流域面积在 500km² 以上的有七条河流，河长 618km，其中秋浦河为境内流域中最长的一条河，流域面积 3019 平方公里，河长 149km；主要湖泊有中型湖泊 3 个（升金湖、平天湖、太泊湖，其中太泊湖与江西彭泽县共有）、小型湖泊 5 个（天生湖、西岔湖、马料湖、十八索湖、庆丰圩）。池州市地表水资源丰富，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63.7 亿 m³，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11%，人均水资源量 4326m³，分别是安徽省和全国平均水平的 4 倍和 2 倍。

3.1.3. 社会环境概况

2021 年，池州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04.2 亿元，增长 10.2%，增速居全省第 3

位，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7%，增速居全省第 2 位。第一产业增加值 94.2 亿元，增长 7.6%；第二产业增加值 462.2 亿元，增长 11.1%；第三产业增加值 447.8 亿元，增长 9.9%。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9.4: 46: 44.6，其中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38.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5191 元（折合 11655 美元），比上年增加 11527 元。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160.8 万人，常住人口 133.1 万人。

2021 年，开发区实现生产总值 81.57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 26.5 亿元，与上一年基本持平。

3.2.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1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15 天，优良率 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PM_{2.5}$ 年均值为 $31 \mu g/m^3$ ，达标； PM_{10} 年均值为 $52 \mu g/m^3$ ，达标； NO_2 年均值为 $25 \mu g/m^3$ ，达标； SO_2 年均值为 $7 \mu g/m^3$ ，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 mg/m^3$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为 $152 \mu g/m^3$ ，达标。综上，池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 池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单位： ug/m^3 ）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监测因子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	是否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值	1100	4000	27.50	达标
O_3	90 百分位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52	160	95.00	达标

3.2.1.2. 补充监测

本次监测期间考虑项目用地现状与规划，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兼顾主导风向和网格法布点的原则。在项目周边布设 5 个大气采样点，根据监测结果统计评价区域各监测甲苯、汞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均未检出，TSP、氨气、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TVOC 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铅及其化合物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02-0.029 \mu g/m^3$ 、砷及其化合物监测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0.2-0.8 \mu g/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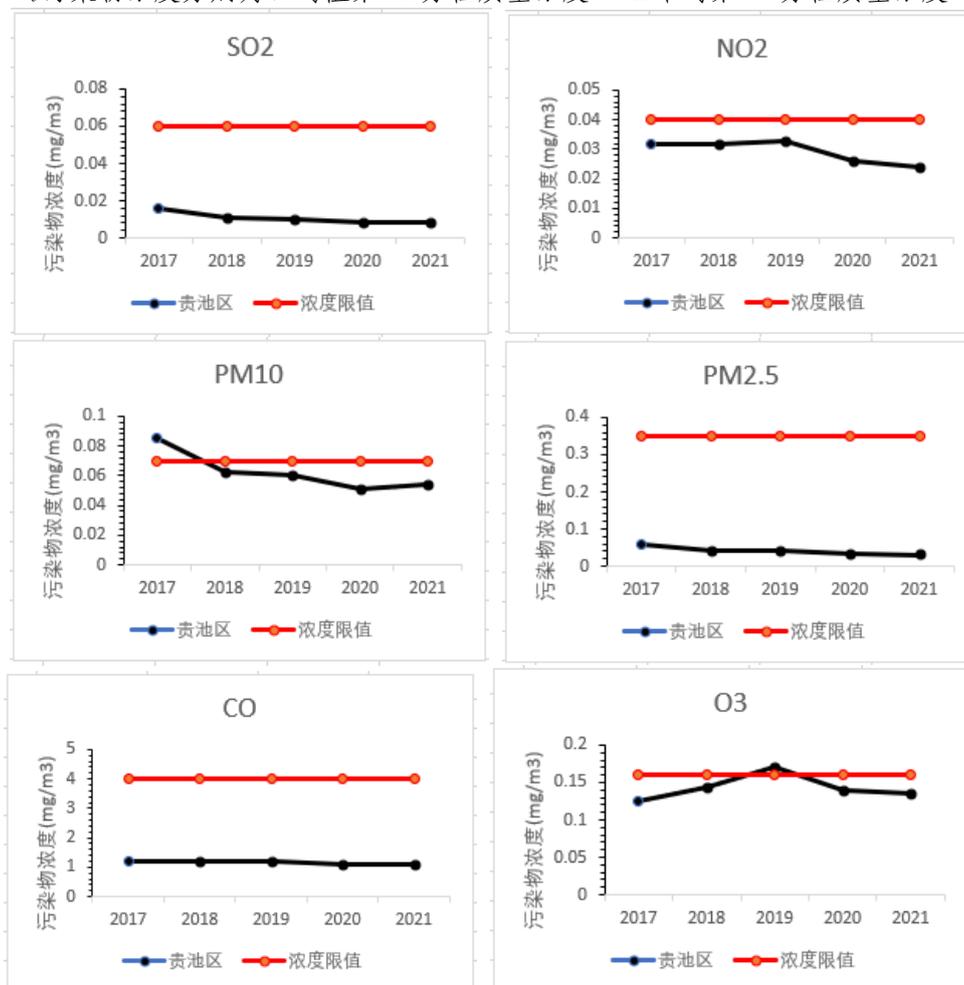
3.2.1.3.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本次评价监测数据来源于贵池区 2017~2021 年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年均值进行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详见表 4.4.1-3。根据统计 2017~2021 年环境质量年均值，随着蓝天保卫战各项举措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年好转，所有监测因子至 2021 年均达标，区域环境综合污染指数逐年下降。

表 3-2 2017~2021 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年份	污染物年平均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mg/m ³)						综合污染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	
2017	0.016	0.032	0.085	0.057	1.2	0.126	4.997
2018	0.011	0.032	0.063	0.042	1.2	0.144	4.283
2019	0.01	0.033	0.06	0.042	1.2	0.171	4.418
2020	0.008	0.026	0.051	0.034	1.1	0.14	3.633
2021	0.008	0.024	0.054	0.032	1.1	0.136	3.544

注：* CO、O₃ 污染物浓度分别为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8h 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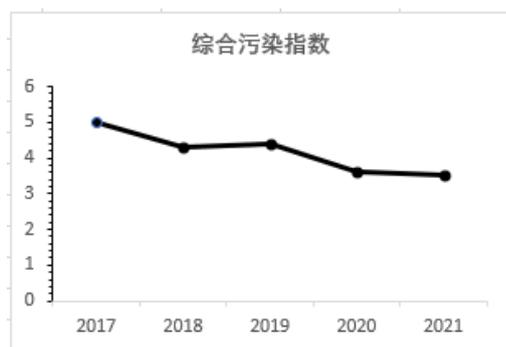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污染物浓度计综合污染指数变化趋势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1. 区域长期环境质量

根据收集的 2017-2021 年近五年国控断面五步沟、水源地江口水厂取水口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

2. 补充监测：根据建设项目区域地表水流向，本次评价检测因子 pH、溶解氧、COD、BOD₅、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甲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氰化物、镍、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铜、总锌，在长江干流池州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平天湖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标准；清溪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秋浦河故道除氨氮超标外，其他污染物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3.2.3. 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园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本次环评布设 10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14 个水位监测点位，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区域地下水各项因子（K⁺、Na⁺、Cl⁻、SO₄²⁻、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铜、锌、镍、苯、甲苯、二甲苯）检测值均不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中阳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 25% 的为 Na⁺、Mg²⁺，阴离子毫克当量百分数大于 25% 的为 HCO₃⁻，根据舒卡列夫分类图表，确定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的化学类型为 HCO₃·Na⁺Mg²⁺·型水。

3.2.4. 声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根据项目及声环境敏感点（区）特征，按照网格布点功能区布点相结合的方法，在

区域布设 17 个点，监测期间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相应功能区标准值范围内。

3.2.5.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

本次补充监测在规划区内设 8 个表层样点，区域外设置 2 个表层样点，现状监测园区内建设用地内点位土壤检测各项指标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相应风险筛选值，区外林地、绿化用地点位各项检测指标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相应风险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 园区开发现状回顾分析

4.1. 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现状

2021年，开发区现状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中部，牧之路两侧，现状建设用地用地面积1463.78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84.8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1.80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10.01公顷，工矿用地439.21公顷，仓储用地15.0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778.74公顷、公用设施用地14.10公顷。通过对现状用地情况进行分类梳理，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以工矿用地为主，占总用地面积的13.28%、建设用地面积的30.01%。

4.2. 规划区域产业发展情况

1. 三产规模结构现状

开发区以第二产业为主，第二产业总量逐年提升，占比逐年下降；第三产业比例，2021年开发区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一产：二产：三产=0:76:24，第二产业占主导地位。

开发区一直把转方式调结构放在重要位置，致力于建立和完善现代产业体系。近年来，开发区以第二产业为主体，第二产业GDP总量逐年提升，占比逐年下降；第三产业比例稳步提高。开发区三次产业结构由2006年的0.7:99.0:0.3调整为2021年的0:76.0:24.0。

2. 现状产业规模和结构

截至2021年底，园区注册企业1314家，其中“四上”企业180家。“四上企业”中，规上工业企业90家；高新技术企业32家占全市总数的28.5%、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36家、上市企业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各1个，各类省级科创研发平台20个；建成省院士工作站2个、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6个。

现状开发区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形成从IC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到电子元器件及智慧应用的半导体全产业链条，分立器件制造和封装测试水平居全省前列。2021年，省级半导体基地在库企业42家、产业链关联企业95家，基地实现产值135亿元、增长81%，增速位居全省重大新

兴产业基地首位。

本次评价将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以及排污重点企业作为本次评价分析的重点工业企业。

园区 89 家重点工业企业一共涉及 12 个行业类别，其中通用设备（C34）、专用设备（C 35）、汽车制造（C 36）企业共 17 家，电气（C38）、计算机通信（C39）、仪器仪表（C40）企业共 21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C30）12 家，有色金属冶炼（C32）4 家，纺织服装企业（C17、C18）共 5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C26）3 家，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 3 家，危险废物处置（N77）3 家。

同时，由表中可知，园区 2021 年全年工业增加值 51.94 亿元，其中规上企业 26.5 亿元，89 家重点工业企业总 GDP 为 26 亿元，其他企业工业 GDP 为 25.94 亿元。89 家重点工业企业中，有色金属冶炼（C32）产业工业总产值为 87.8 亿元，占重点工业企业总产值的 52.6%，其次为电子信息产业（C39）工业总产值为 22.8 亿元，占重点工业企业总产值的 13.6%；机械装备制造产业（C33、34、35、36、38）工业总产值 14.2 亿元，占重点工业企业总产值的 8.5%。

开发区目前形成了以金属冶炼加工、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制造业生产体系。2021 年，开发区金属冶炼加工产业、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工业增加值分别占开发区工业总增加值的 21%、10.8%、5.6%。

4.3. 资源能源消耗

1. 水耗

2021 年，园区规上工业水耗 672.1 万 m³，单位规上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5.36m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最大的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达到 33 m³/万元，最低的为机械装备制造业。

2. 综合能耗

开发区目前能源消费类型主要有煤、电力、天然气和轻柴油。

2021 年，园区规上工业能耗为 46 万吨标煤，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为 0.6337 万吨/万元 GDP，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1.855 吨标煤/万元，规上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1.7358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最高的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5252 吨标煤/万元，最低的为机械装备制造业。

3. 碳排放

2021年园区内各领域碳排放总量为3288946.9t，其中主要来自工业、建筑领域3128006.8t，其次为交通158595.97t。

4.4. 基础设施现状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给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配套较完善，开发区现有基础设施均运行正常。2021年开发区自建及依托的基础设施现状基础设施建设现状见表4-1。

表4-1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建及依托的基础设施现状建设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相对位置	现状规模
给水	江口水厂	区内	15万 m ³ /d
排水	城东污水处理厂	区内	2万 m ³ /d
	清溪污水处理厂	区外	8万 m ³ /d
供电	变电站	/	由区内220Kv双龙变电站及区外110Kv江口变电站提供
供热	九华电厂（原池州电厂）	区内	年供热量52万吨
燃气	以“川气东送”天然气为气源	区外	由马衙站接入到池州天然气门站，然后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管网，以“川气东输”天然气为气源

4.4.1. 给水

开发区现状供水全部由开发区的江口水厂供给，水源地为长江，取水口位于池州段长江南汉（夹江）与长江中汉汇合口下游。

江口水厂位于开发区牧之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取水量30万 m³/d，一期工程7.5万 m³/d，二期扩建至15万 m³/d，一期工程于2013年竣工投产，服务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产业转移集中区以及长江路以东部分主城区，服务人口25万人。

现状供水管网已覆盖整个开发区范围，集中供给率为100%，现状供水规模可以满足开发区供水需求。

4.4.2. 排水

区内已建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区内建成区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主要敷设在沿城市道路的两侧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上敷设。现状区内已建1座污水提升泵站，即清溪大道污水泵站。

现状区内流金大道以西，凤凰大道以南区域其他污水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后，经清溪大道污水管网向西排入位于池州市区的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开发区范围内其他区域污

水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后，向东北方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统一排入池州市金能供热有限公司电子信息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4.3. 集中供热

供热依托开发区东北角的九华电厂（原池州电厂），供热由池州市金能供热有限公司运营，年供热能力可达 52 万吨，最大设计供热能力 105t/h，目前年供气量 22 万吨。

供热管网铺设现状：已建成供热管网总长约 28.3km，其中开发区一期主管网 10 km，二期（一标段）主管网 3.5 km，支管网 6.8 km；高新区（开发区南侧）东部园区一期主管网 5.5 km，支管网 2.5km。开发区一期管网路线为江堤-扬帆路-滨江东路-贵铜公路-江口河-牧之路，年供蒸汽负荷 30 万吨；高新区一期管网由开发区的扬帆路与滨江东路交叉口主管网接出，沿扬帆南路至高新区，年供汽负荷 10 万吨；开发区及高新区已建支管网总长约 9km；在建有池州开发区集中供热二期工程（一标段），途径江堤-扬帆路与滨江东路交叉口止，管网总长 3.2km，建成后年供汽负荷增加 50 万吨。

4.4.4. 燃气工程

池州市天然气管网于 2009 年 2 月连通中石化“川气东送”管输网，并建成天然气门站一座，年供应能力可达 4.8 亿 m³。开发区现有 1 座天然气门站，位于清溪路与金同路交口南侧，另设有 1 座清溪大道高中压调压站，现开发区范围内已敷设天然气中压管网 29km，高压管网 5km。

4.4.5. 供电

开发区范围内有两座变电站，双龙变电站（220KV，地址在开发区双龙路），江口变电站（110KV，地址管委会大楼斜对面，主要用于城区）。现状供电可满足园区用地需求。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规划实施后，在规划近期和远期排放的常规污染物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量均有所增加，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贡献值略微增加。在基于削减区域污染源、叠加区域大气环境背景值，池州经济开发区常规污染物 SO_2 、 NO_x 、 PM_{10} 、 $\text{PM}_{2.5}$ 在周边居民区等敏感点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在平天湖风景区的保证率日均浓度和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一级标准。

(2) 规划增加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有 VOCs（以非甲烷总烃进行预测）、硫酸雾等，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贡献值略微增加，在叠加现状监测背景浓度，近、远期 VOCs 和硫酸雾等特征因子的小时浓度符合大气导则附录 D 浓度限值。

(3) 在落实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规划对周边居民区、平天湖景区等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均达标。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开发区采取雨污分流，区内产生的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放长江，从接管条件、接管水质水量上均可行，根据本次评价预测城东污水处理厂远期排污口对长江的影响分析结论，地表水环境可影响可接受。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园区内污水处理站污染物迁移方向主要是由南向北流，向长江方向运移，和地下水水流方向一致，污水处理站的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仅影响到周边较小范围地下水水质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会影响到周边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 在本次预测评价方案中，在非正常工况下，园区内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泄漏污染物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在防渗措施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且措施未发生破坏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污水不会渗入和进入地下，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污染。所以防渗措施对溶质运移结果会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3）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运移速度总体很慢，污染物运移范围不大。运行 10000 天后，污染物达到最大运移距离。污染物运移范围主要是场地水文地质条件决定的，场地含水层水力坡度虽然较大，但渗透性较小，地下水径流缓慢，污染物运移扩散的范围有限。

（4）区内入驻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影响很小，但污水处理站的渗漏可能造成项目周边一定范围内地下水的污染。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园区内企业的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园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企业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同时在厂区下游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一旦监测到污染物超标，监测点监测信息会在较短时间内有响应，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污染物迁移的控制和修复，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的迁移，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是可控的。

5.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综合分析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影响，开发区规划建设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声环境预测结果可满足相应功能区限值要求。

5.5. 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开发区将根据废物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储存，采取回收、处置和综合利用，从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角度来实现“减量化”目标，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此外，要求入区企业在厂内暂时存放固体废物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堆放场地应设有防渗、防流失措施；在清运过程中，要求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散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对运输过程沿途环境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开发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工业项目、交通设施等的建设均会对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工业建设项目从工业原料的生产、运输、储存到工业产品的消费与使用过程，都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工业废气中的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影响土壤环境；经过处理或未处理的工业废水回用于绿化、

道路浇洒、景观补水或排入河流后再用作农业灌溉等，都会使土壤环境受到影响；另外，固体废弃物在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渗滤液进入土壤，能改变土质和土壤结构，影响土壤微生物的活动，危害土壤环境。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除了占用土地外，在交通线路建设期间，土地大量裸露，土壤极易受到侵蚀，且在使用期间，机动车排放的废气为大气酸沉降提供了物质基础，酸沉降将导致土壤的酸化。

园区建设管理中督促企业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

5.7. 环境风险评价

（1）开发区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盐酸、天然气等，主要风险事故为企业生产装置、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损坏以及转运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泄漏物质扩散进入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

（2）在综合考虑开发区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考虑盐酸、硫酸储罐泄漏作为开发区最大可信事故。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假定园区发生了盐酸、硫酸泄漏事故，可能会对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短时间内产生一定的影响，只要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及延续排放时间，事故污染持续时间均较短，下风向点位的大气环境可以在短时间内恢复到正常水平。

（3）开发区在规划建设过程中需提升事故状态的应急响应能力，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杜绝风险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人员的伤害，控制事故影响程度。

5.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综合陆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开发区的规划建设对区内地块的生态服务价值影响较小，规划初期会降低区域景观价值，但随着园区规划建设进程，整体景观水平将得到提升；园区生活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不会因污水厂尾水正常排放造成较大水生态环境影响，且减少区域污水直排周边水系的影响。开发区的规划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6. 规划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6.1. 规划综合论证

1. 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合理性

本次发展规划，依托目前已有资源和产业发展基础，规划发展定位为：池州市先进制造业主阵地、高质量发展的领头雁、支撑全市发展的主力军、引领绿色发展新示范。发展目标：规划围绕池州市先进制造业主阵地、高质量发展的领头雁和支撑全市发展的主力军的战略定位，大力实施建设全市新兴产业集聚区、创新驱动先行区、绿色生态试验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四区”的战略任务，强力推进项目攻坚、开放合作、改革创新、共建共享四大举措，奋力冲刺千亿元园区目标。

本次规划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强调提升科技创兴能力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开发区“高端装备、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三大主导产业重点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低碳产业，进一步强链、补链，增强产业集聚度，完善产业配套，打造先进制造业的主阵地。本次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符合国家、省、市等不同层次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次规划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总体合理。

2. 规划规模的环境可行性

资源能源消耗符合区域承载力要求。通过加强环境准入和区域共同减排，园区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容量要求。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池州市“三线一单”要求。

3. 规划产业结构的环境合理性

规划产业结构符合上位规划及产业政策，规划能源结构清洁，规划土地利用结构合理。

4.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园区空间位置与城市发展规划总体相容，但规划工业产业与居住的产融融合存在矛盾，需加强局部空间布局约束。

5. 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

在园区保障生态空间，加强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布局约束，建立环境准入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节能减排，强化日常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园区可达到规划环境目标。

6.2.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本次规划环评从“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着手，为园区后续的开发和环境管理提出建议和要求。

1. 优化用地布局，降低工居发展矛盾

(1) 清溪大道以北片区规划居住用地，与工业片区紧邻，势必带来新的工居矛盾环境问题，建议对该片区规划居住用地调整为研发、商务服务用地或工业用地组团；

(2) 缩减牧之路与清溪大道之间居住用地。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位于牧之路以西，滨河西路以北，牧之路现有的居住用地紧邻工业用地，未来不再继续发展，未开发的居住用地建议回收并停止继续居住用地开发。

2. 优化产业结构，适应产城融合发展

开发区坚持产城融合的发展理念，保障人居环境，本次评价建议开发区优化现有的重点行业高排放企业转型升级、退二进三、逐步退出，规划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产业在入区项目引导、准入中提出更高的环境准入和污染控制要求；增加高端服务配套产业的比重，充分利用区域位置和池州港优势，构建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创新驱动、安全风险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

3.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本轮规划纳入池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本轮规划已结合国家、安徽省、池州市产业发展与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目标，从优化产业定位、控制产业规模、保护生态环境角度，提出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和规划建设内容。

通过分析，开发区本轮用地规划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部分不相符的用地。池州市现阶段正在组织开展《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该规划现尚未形成成果，阶段性完成“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三线划定工作，对照现阶段城市开发范围，开发区规划中城市建设用地与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阶段性成果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和林地。在开发区后续开发中，应确保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在取得用地指标许可后可开发。

7. 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

7.1. 资源节约与碳减排

7.1.1. 资源节约利用

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循环链接、推动节能降碳、推进资源高效利用综合利用和加强污染集中治理五项主要任务。在推动节能降碳方面，通知提出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高能源利用管理水平，从而很好地体现出园区的生态效益。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本次评价建议开发区按照“高、优、净”产业导向，加强龙头企业带动高端制造业的进一步集聚，加快形成以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建立技术领先、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

同时，本次评价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安徽省、池州市“三线一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提出了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开发区现有企业转型发展、产业严格准入及空间合理规划等提供依据，从而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

2、促进产业循环链接

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建设和引进关键项目，合理延伸产业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企业循环式生产，促进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切实提高资源产出率。

3、开展能源节约利用

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推动企业产品结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优化升级，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和余热余压回收利用。

4、推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

有序推进园区企业清理整顿，对散乱污、环保等手续不完善企业开展定期网格化排查和整治，建立清退制度，腾出有限土地满足土地持续供应。

要围绕推进集约、提高产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让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出最

大的经济效益。要严把建设项目审核关、新增用地供应关、用地合同管理关、土地利用监测关和土地供后检验关，严格执行投资强度、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要优先发展高效土地利用项目，加快发展园区“数字经济”，大力推行多层标准厂房建设。

5、加强污染集中治理

加强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实行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

7.1.2. 碳减排建议

7.1.2.1. 建立低碳工业体系

为推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完善规划实施后温室气体减排对策措施，实现2035年前区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从开发区的优化能源结构、工艺过程、循环利用、污染控制方案等减排措施提出以下碳减排建议：

（1）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的时间进度，坚决禁止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能力，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条件，加强对入园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加大基于能耗限额标准的惩罚性电价等政策措施实施力度，抑制产能盲目扩张，禁止建设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2）加强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发展一批重大、关键、共性的节能减排技术。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

（3）推动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应用示范。结合《装备制造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一批二氧化硫、重金属污染物、氨氮污染防治工程，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有害气体、重金属和氨氮等污染物排放。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4）控制工业过程排放。结合园区工业行业发展实际，关闭工艺技术落后、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的生产企业等。通过原料替代、改善生产工艺、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实施高温室效应潜能值气体替代，通过采用合理防护性气体、创新操作工艺、开展替代品研发、改进设备使用等措施，大幅度降低工业生产过程含氟气体排放，严格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5）强化企业节能降耗管理。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

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6）加强能源长效管理。加强重点企业管理，逐步建立重用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体系，在重点高耗能行业、重点排放源企业实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逐步实行新建项目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制度。建立企业能源管理系统，对能源供应与消费进行时时监控。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高效利用模式，通过第三方机构与企业合作，降低企业能源消耗。建立能效限额及能效管理体制，严格执行行业能耗限额标准。

（7）推进低碳园区及企业试点建设。开展低碳开发区试点，全面推进低碳园区试点工作，力争通过试点，摸清自身家底、提出发展路径、落实园区达峰措施，使园区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达到或接近国家同类园区领先水平。有序推进低碳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结合不同行业的特点，选择典型企业开展低碳试点工作，围绕提高能源效率、调整产品结构、采用低碳技术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的碳排放强度，创建一批行业低碳标兵。

7.2. 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7.2.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开发区需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大气环境保护要求，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推动区内企业加强燃烧废气、工艺废气治理；具体包括加强燃烧废气排放控制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控制、落实区域有机物减排计划，落实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强化环境监管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等。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开发区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水环境保护要求，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环境准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深化河道综合整治。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环境管控，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持续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实现污水100%纳管排放；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河道综合治理修复。

7.2.3. 固体废物治理

园区内各企业应从循环经济理念及清洁生产要求出发，通过源头节约、技术提升、废物循环利用及综合利用，尽可能减少废物产生量；园区应注重引进延长园区产业链、消解区内废物的资源再利用企业，使上游企业产生的固废成为下游企业的生产原料，实现废物减量化。

通过开展必要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认识和对危险废物的识别能力，努力提高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其产生量。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等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安徽省的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7.2.4.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园区内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落实责任主体，并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开展区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风险评估工作，对饮用水源保护缓冲区内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的企业进行调查和安全宣贯。其中，对于污染土壤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确定污染土壤污染责任人，开展污染土壤防治工作。

园区现状工业用地转性为非工业用地的，在具体项目实施前应按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对未达到功能要求的地块应进行必要修复或优化调整使用功能。应重视区域内企业关停和搬迁过程中的环境问题，做好拆除清理方案和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防范环境风险。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做好必要的防渗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对于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的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从污染源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企业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并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涉污的生产车间等防渗防漏设施，将污染物的跑、冒、滴、漏降低到最

低。如危险品储存场所要有硬化地坪并做好防渗，储罐周围要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必要时设置事故水收集池和雨、污水外排口关断闸。固废储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水收集池应达到相应的防渗防漏设计标准，污水管道设置防水套管。并定期对各设施、雨污水管网进行巡查、检修和保养。

入园企业应定期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价，尤其是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工序、化工、电子信息、有危险品仓库、危废收集和贮存企业，监测与评价的内容重点为地下水水位及水质情况，以及时掌握企业内地下水环境状况。

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好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相关企事业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时，应将地下水污染评价及防渗措施作为重点分析内容之一。

7.2.5. 生态建设

完善园区绿化隔离带的建设，提高园区绿化覆盖率，进一步增加区内公共绿地面积及防护绿地面积。进一步加强园区敏感保护目标及主要道路两侧绿地系统的建设。

7.3. 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禁止环境风险潜势 IV/IV+项目和重大危险源；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加强企业风险源的监管；提高环境风险源管理质量；提高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的水环境风险控制。

8. 评价结论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导向、功能布局等符合国家、安徽省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相容。园区规划地块开发建设及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通过进一步优化布局、优化产业导向、降低环境风险、完善入区项目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概要

规划环评委托单位：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地址：安徽省池州市清溪大道 695 号

联系人：鲍工

联系电话：0566-2124459

邮箱：570648557@qq.com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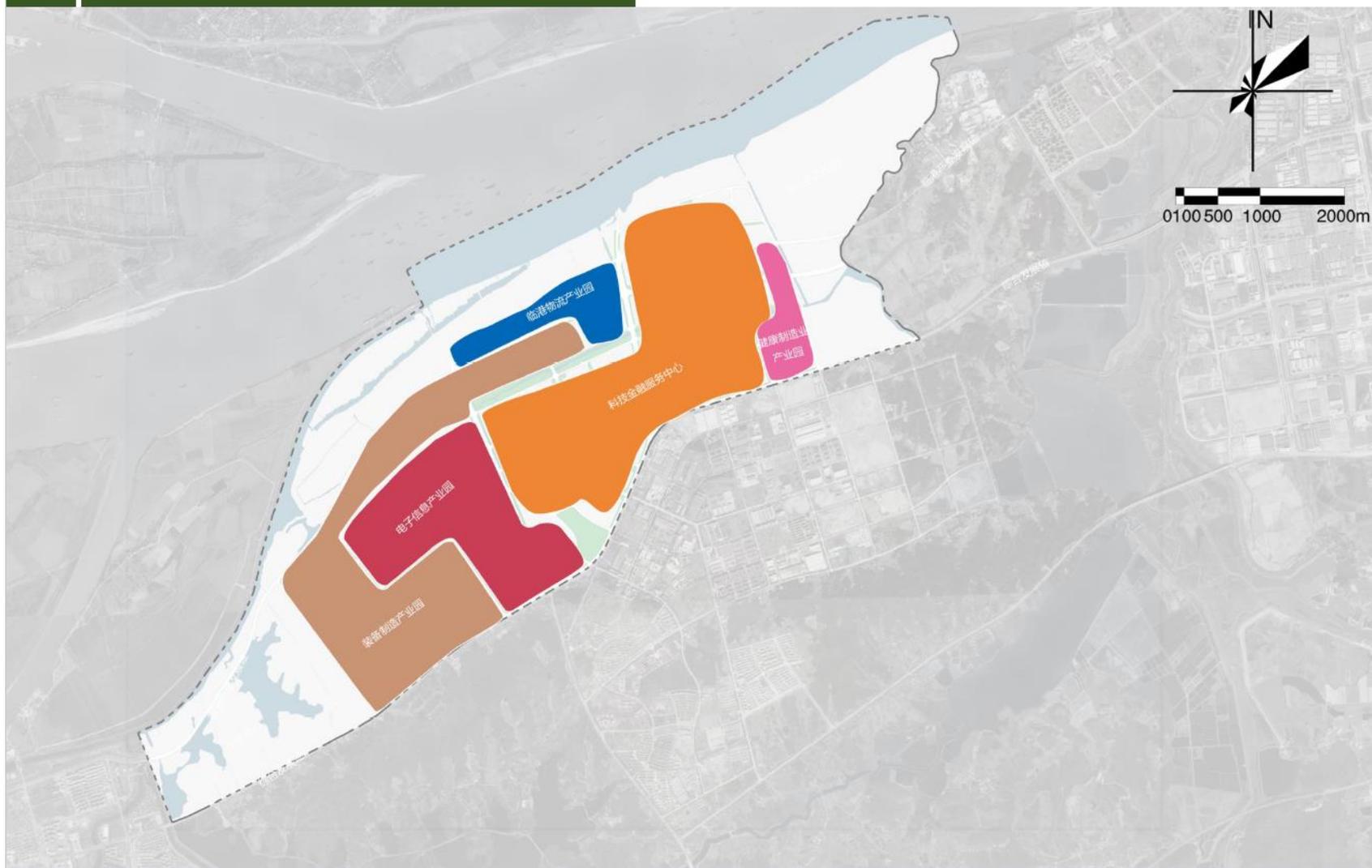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咨询及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771289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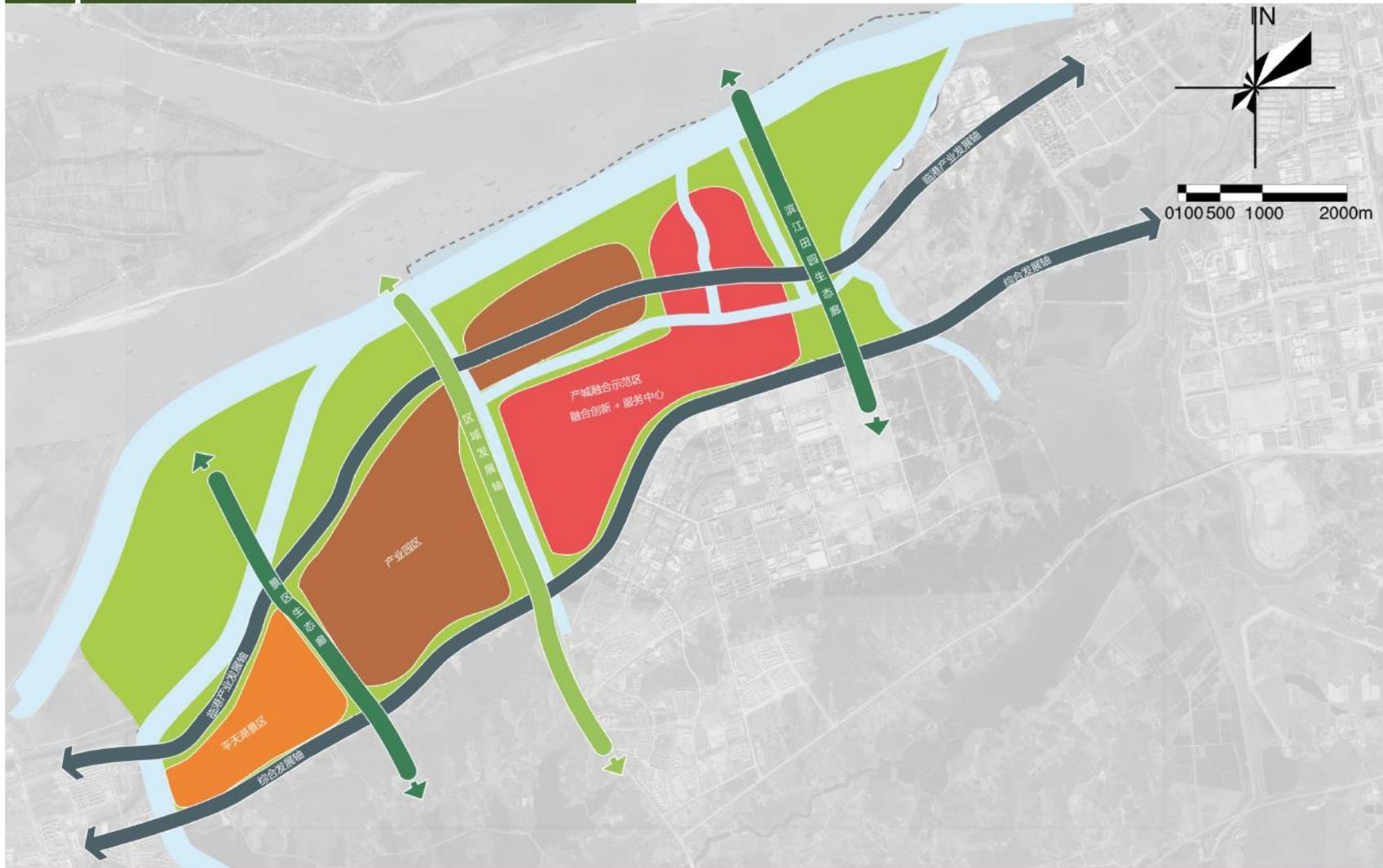
邮箱：hmzhou@njuae.cn

06 产业分区规划图



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Overall development plan of Anhui Chi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07 空间结构分析图



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Overall development plan of Anhui Chizho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08 规划用地——用地布局规划图

